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除上述及守則條文第A.4.2項外，因根據百慕達一九九一年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之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要求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局命
蔣震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